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1)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晉業將予認購之合共103,65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晉業」	指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晉業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將債務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根據承兌票據以及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應付之數額，即41,460,000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20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郭先生」	指	郭晉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晉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作為付款人)於2022年7月15日向晉業(作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晉業就債務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鄧志堅先生

詹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張掘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敬啟者：

(1)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有關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晉業按資本化價格認購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承諾向晉業支付本金額41,46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每年付息。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為41,460,000港元。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為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晉業（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及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036,5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48,715,500港元。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而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7.86%；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27.27%；及
- (iv)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2096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10,52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4,487,500股計算）溢價約90.84%。

淨資本化價格（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價格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給予獨立認購人之認購價（「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相同，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晉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i)資本化價格與認購價相同；(ii)鑒於近期對全球銀行危機的擔憂及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為吸引認購人參與股份認購，須給予認購人大幅折讓；及(iii)誠如下文「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之現金水平不斷下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郭先生），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資本化價格（與認購價相同）屬公平合理。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債務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資本化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訂約方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晉業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達成外，上文所載其他條件均未達成。就條件(C)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將予解除，而晉業將豁免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應計利息。

禁售期

晉業同意，自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晉業不得且促使其代名人、許可受讓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資本化股份、就資本化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晉業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資本化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類似協議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資本化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資本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債務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晉業之資料

晉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獲授一個價值421.8百萬港元之建築項目，該項目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33號。此外，作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從事現有建築物之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建設及安裝，並計劃積極參與香港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之招標。

然而，由於本集團多年來錄得淨虧損，其現金水平已由2020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約66百萬港元。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晉業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23年7月14日到期支付。截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還款。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同時考慮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成功招攬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7.7百萬港元，同時與晉業達成協議，進行債務資本化以節約現金支出。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經考慮(i)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承兌票據的利息獲豁免；(ii)不能確定於承兌票據到期時訂約方協定的利率(尤其是在當前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下)；及(iii)債務資本化有助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進行債務資本化較延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須由有關訂約方重新磋商條款)更為合適。透過債務資本化，本集團不僅可避免相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41.46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亦可節省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的相關應計利息(假設債務資本化將於2023年5月初完成)。本集團一直在與本地銀行商討貸款及信貸融資，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惟目前尚未落實。

董事會函件

鑒於近期透過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結付承兌票據及本集團需要為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前亦已考慮債務資本化以外之各種替代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即供股、公開發售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然而，本公司認為(i)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現有融資環境趨緊的情況下獲得優惠的再融資利率，從而可能會對其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債務對總權益比率造成不利影響；(ii)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為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認購價須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大幅折讓。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面臨包銷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且往往亦需要相對冗長的文件編製工作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相關文件編製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如果較資本化價格沒有更大折讓，配售代理難以尋找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債務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融資方案。

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郭先生（彼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資本化股份乃為清償債務而發行，故是次發行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郭先生 ⁽¹⁾⁽²⁾	531,860,000	52.95%	635,510,000	57.35%
鄧志堅先生 ⁽²⁾	40,320,000	4.01%	40,320,000	3.64%
詹志豪先生 ⁽²⁾	6,950,000	0.69%	6,950,000	0.63%
公眾股東	425,357,500	42.35%	425,357,500	38.38%
合計	1,004,487,500	100.00%	1,108,137,500	100.00%

附註：

1. 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郭先生透過晉業分別於441,860,000股股份及545,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3日 及2023年 4月11日	根據本公司之一般 授權發行合共 4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7.7百萬港元	作為本公司修葺、 維護、改建及加 建工程(尤其是電 動車充電站基礎 設施項目)的營運 資金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晉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晉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被視為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晉業及其聯繫人郭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晉業及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郭先生(彼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股東亦請垂注(i)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第18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債務資本化須待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敬啟者：

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侯穎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債務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晋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晋業按資本化價格認購資本化股份，而 貴公司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晋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為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晋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晋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晋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晉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被視為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資本化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債務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是次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委聘。除就是次交易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之已向或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關於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於通函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倚賴(i)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該公告及通函；及(iv)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綜合考慮所有分析結果。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及(ii)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逆向供應鏈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265,875	223,408	19.01
—樓宇建造工程服務	258,039	223,408	15.50
—逆向供應鏈服務(附註)	7,836	—	—
股東應佔虧損	(5,165)	(331)	1,460.42

	於9月30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438,126	308,795	41.88
總負債	227,715	141,169	61.3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10,522	167,626	25.59

附註：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定位業務前， 貴集團收益來源分為兩類：(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ii)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及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愈加重視， 貴集團探索將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其收益已分類至逆向供應服務分部)整合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而來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則構成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分部。上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乃按 貴集團先前的業務分部呈列，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65.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3.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0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約4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的四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之收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0.33百萬港元增加約1,460.4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收購附屬公司(即晉揚及基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a)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董事酬金增加約5.5百萬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c)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38.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112.19百萬港元(即貴集團一至三年保證期合約金額的5%)、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8.3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53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27.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約113.2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46百萬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1.90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52百萬港元，較2021年9月30日之約167.63百萬港元增加約25.5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變動 %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91,900	210,660	180.97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589,678	210,198	180.53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2,222	462	380.95
股東應佔虧損	(19,391)	(12,314)	57.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3月31日		變動 %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0,570	234,153	53.99
總負債	204,674	66,196	209.1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5,896	167,957	(7.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91.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10.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0.9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約381.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獲授的三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及(ii)獲批准新增加一個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4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ii)有關COVID-19疫情的一系列政府補貼減少；(i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v)衍生金融負債的一次性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9.1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360.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142.11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0.8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2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04.6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約169.85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即收購晉揚40%股權之衍生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19.08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5.90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之約167.96百萬港元減少約7.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210,660	283,148	(25.60)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0,198	260,453	(19.30)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462	22,695	(97.96)
股東應佔虧損	(12,314)	(2,051)	500.39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34,153	284,952	(17.83)
總負債	66,196	96,681	(31.5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7,957	188,271	(10.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10.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83.15百萬港元減少約25.6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ii)由於政府實施的Covid-19疫情相關政策，三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度受到影響並有所延遲，且該等項目並未貢獻可觀收益；及(iii)新獲授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減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500.3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建設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導致 貴集團收益下降約72.49百萬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234.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84.6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96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6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負債約為66.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約52.12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5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7.96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之約188.27百萬港元減少約10.79%。

2.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債務資本化之主要條款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債務資本化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晉業（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及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036,5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48,715,500港元。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而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7.86%；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27.27%；及
- (iv)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2096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10,52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4,487,500股計算）溢價約90.84%。

淨資本化價格（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資本化價格與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給予獨立認購人之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相同，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晉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i)資本化價格與認購價相同；(ii)鑒於近期對全球銀行危機的擔憂及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為吸引認購人參與股份認購，須給予認購人大幅折讓；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不斷下降，董事（不包括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郭先生）認為，資本化價格（與認購價相同）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

晉業同意，自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未經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晉業不得且促使其代名人、許可受讓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資本化股份、就資本化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晉業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資本化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類似協議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資本化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資本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3. 有關晉業及債務之資料

晉業

晉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

債務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貴公司已承諾向晉業支付本金額41,46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每年付息。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為41,460,000港元。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為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貴公司尚未作出還款。

4.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及逆向供應鏈服務。逆向供應鏈服務乃貴集團為擴展樓宇建造工程服務而提供之補充業務，即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當中涉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電動車電池)的回收利用，以及使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組裝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地盤的設備提供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香港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相關宏觀環境改善以及全球環保意識及重視程度日益提高，董事對(i)建造業復甦及(ii)綠色科技行業的潛在發展持樂觀態度。與此同時，貴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繼續競標更多潛在建造工程項目，並積極開拓逆向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潛在業務。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及逆向供應鏈服務項下項目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2年11月，貴集團獲授一個價值421.8百萬港元之建築項目。此外，作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一部分，貴集團從事現有建築物之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建設及安裝，並計劃積極參與香港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之招標。據 貴公司所告知，吾等獲悉，新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因此，貴公司預期需投入更多財務資源及資金開發該項目。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隨著宏觀經濟復甦，貴公司希望維持充足的現金狀況以保持競爭力，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潛在投標項目，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多年來錄得淨虧損，而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20年3月31日約108.9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5.53百萬港元。鑒於晉業持有之承兌票據將於2023年7月14日到期支付，在不進行債務資本化之情況下，倘 貴集團以現金清償金額約為41.46百萬港元之債務，則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進一步下降，這不利於 貴集團拓展或發展現有項目及業務或把握潛在商機。另一方面，承兌票據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與承兌票據之原有償還安排(其項下之應計利息未獲豁免)相比，這對 貴公司而言屬更佳交易。

經考慮(i) 貴公司專注於開發及探索潛在商機；(ii) 貴公司希望維持現有現金水平以發展現有項目及新項目；(iii)倘不進行債務資本化，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進一步下降，從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拓展及發展；及(iv)承兌票據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與承兌票據之原有還款安排(其項下之應計利息未獲豁免)相比，對 貴公司而言屬更佳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債務資本化可緩解 貴集團之還款壓力，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從而令 貴集團可保持更佳現金狀況以發展業務及物色合適投資或增長機會，以期產生正現金流及從長遠而言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法

經與管理層討論，鑒於近期通過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結付承兌票據及 貴集團需要為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貴公司已探討 貴集團為償還債務可選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23年3月21日， 貴公司成功招攬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7.7百萬港元，同時與晉業達成協議，進行債務資本化以節約現金支出。除上述者外，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會已議決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債務資本化，以滿足資金需求，原因披露如下：

(i) 債務融資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考慮過向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額外債務融資，但鑒於 貴公司近年來之虧損狀況， 貴公司將面臨潛在的額外利息負擔，並需要抵押資產以進行債務融資。此外，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考慮到利率上升，長遠而言，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加劇 貴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趨勢（由2022年3月31日的0%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21.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與本地銀行商討貸款及信貸融資，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惟目前尚未落實。此外，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並認同，進一步債務融資僅可於短期內緩解 貴公司之還款壓力。因此，經考慮 貴公司尋求新增環保及建築項目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有利於 貴集團完成其上述業務計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債務融資及相應之融資成本從長遠來看並不可取，尤其是在當前利率上升的環境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亦考慮過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等其他可選集資方法。吾等了解到，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公平協定之包銷安排通常受限於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此外，與債務資本化相比，由於需要並涉及更多專業人士及相關文件，且通常需要向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支付佣金（有待磋商），因此股權融資的方式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及文件編製成本。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與認購資本化股份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此乃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不僅需要編製及寄發相關文件予股東（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亦需要與證券公司進行商業磋商，所需時間無法確定。於編製供股／公開發售相關文件過程中，參與各方包括專業顧問、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將產生更多開支，如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管理層認為，債務資本化對 貴公司而言屬更佳之融資方式。

(iii) 其他替代方案

有關是否可能延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吾等認為，由於(i)延後到期日僅可於短期內緩解 貴公司之還款壓力；及(ii)與債務資本化安排項下的利息豁免相反， 貴集團將繼續就到期日延後的承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與債務資本化相比，其並非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考慮到(i) 貴集團對業務擴展及發展持樂觀態度；(ii)債務資本化使 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之情況下結清債務，以維持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作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創造更多收入；(iii)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債務資本化為較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案；及(iv)誠如下文「市場可比交易分析」分節所討論，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債務資本化乃結付承兌票據之合適及可行選擇，長遠而言可降低 貴公司負債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評估資本化價格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資本化價格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資本化價格與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訂立之認購協議給予獨立認購人之認購價（「**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相同。資本化價格不優於向獨立投資者提供之認購價。此外，如上節所述，由於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經計及利息豁免後，資本化價格將調整至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416港元（「**實際價格**」）（按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總額（本金額+應計利息）除以資本化股份總數（即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計算）。實際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416港元較認購價溢價約4.00%。

吾等亦注意到，先前於2022年11月觸發股份之全面要約，當時向公眾股東提出之要約價定為每股股份0.28港元（「**要約價**」）。因此，實際價格較要約價溢價約48.57%。

此外，吾等了解到，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載有禁售期，晉業（作為控股股東）願意持有資本化股份而非要求 貴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償付債務，表明其對 貴公司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至少未來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之業務發展之信心及支持。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日均成交量**」），其通常用於分析以說明股份之流通性且就評估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而言被視為充足及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天)	股份之日均 成交量 (股)	於期末／月末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	期內日均 成交量佔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2022年				
3月21日至3月31日	9	1,571,111	827,487,500	0.190
4月	18	830,000	959,487,500	0.087
5月	20	8,460,000	959,487,500	0.882
6月	21	678,095	959,487,500	0.071
7月	20	714,000	959,487,500	0.074
8月	23	400,000	959,487,500	0.042
9月	21	512,381	959,487,500	0.053
10月	20	277,000	959,487,500	0.029
11月	17	247,059	959,487,500	0.026
12月	20	1,379,500	959,487,500	0.144
2023年				
1月	18	515,556	959,487,500	0.054
2月	20	513,000	959,487,500	0.053
3月1日至3月21日	15	572,667	959,487,500	0.060
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		1,290,165		0.134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介乎2022年11月之約247,059股股份至2022年5月之約8,460,000股股份，佔各期末／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6%至約0.88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為1,290,165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4%。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當淡薄，日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0.2%。吾等注意到，如 貴公司嘗試透過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此較低及相對淡薄之交易流通量可能令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不願積極參與及／或要求較實際價格或甚至資本化價格大幅折讓的發行價以吸引其他投資者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債務資本化將讓 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之情況下結清債務，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實際價格高於認購價及要約價，意味著與其他獨立投資者相比，實際價格並無給予晉業任何優惠；(iii)控股股東晉業願意接受以資本化股份償付債務，表明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信心及支持；及(iv)倘 貴公司以其他股本集資方式進行集資以吸引其他投資者認購股份，由於股份流通量相對淡薄及較低， 貴公司可能須以較大的折讓幅度發行證券，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包括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本段上述理由，實際價格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幅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市場可比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佈的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之債務／貸款資本化(「**可比交易**」)進行獨立研究。可比交易之甄選標準乃基於以下各項：(i)於2021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間(涵蓋認購及資本化債務協議日期前兩年)進行之債務／貸款資本化或償付交易；(ii)相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i)相關公司並無停牌三個月以上；及(iv)有關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有所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與債務資本化類似及可資比較。基於吾等進行之研究工作，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合共10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比交易，以就債務／貸款資本化或償付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及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

據吾等所知、所盡努力以及基於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之搜尋，可比交易為符合上述標準之所有股份發行事項。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比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公司之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鑒於此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提供市場慣例作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對債務資本化之條款進行之可比交易分析(不限於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與 貴集團相若的公司)屬公平合理，且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之搜尋結果：

序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最後 交易日/相應協議 日期之收市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相應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概約(%)
1.	2023年1月20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80)	(11.76)	(12.54)
2.	2023年1月18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7.26)	(7.85)
3.	2023年1月2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7.00)	(18.16)
4.	2022年8月29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218)	(3.23)	(4.58)
5.	2022年8月22日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	(2.78)	0.00
6.	2022年3月25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218)	0.00	(1.07)
7.	2021年12月30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24.40)	(22.10)
8.	2021年12月29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66)	(19.00)	(14.01)
9.	2021年9月10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9.84)	(14.73)
10.	2021年6月7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13.46)	(15.73)
		最低折讓	0.00	0.00
		最高折讓	(24.40)	(22.10)
		平均折讓	(9.87)	(11.08)
		貴公司	(11.49) (附註)	(14.58)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根據債務資本化之條款，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該等數字乃根據實際價格與股份之收市價之比較而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交易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或相應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零至約24.40%，平均折讓幅度約為9.87%。實際價格較股份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1.49%，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幅度範圍內；及
- (ii) 可比交易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或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零至約22.10%，平均折讓幅度約為11.08%。實際價格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58%，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幅度範圍內。

鑒於上文所載可比交易分析結果，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認為實際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債務資本化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487,500股。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郭先生	531,860,000	52.95	635,510,000	57.35
鄧志堅先生	40,320,000	4.01	40,320,000	3.64
詹志豪先生	6,950,000	0.69	6,950,000	0.63
公眾股東	425,357,500	42.35	425,357,500	38.38
合計	<u>1,004,487,500</u>	<u>100.00</u>	<u>1,108,137,5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2.35%攤薄至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之約38.38%。吾等知悉債務資本化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可在不耗用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解決 貴集團部分現有債務；(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可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項目，以創造更多收益及溢利；(iii)債務資本化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債務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資本化股份將全數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公司之淨資產水平。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預期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結餘約41.46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予以抵銷，因此， 貴集團之負債將減少約43.16百萬港元，因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預期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債務資本化將有助避免 貴集團於承兌票據到期時產生約41.46百萬港元之大額現金流出。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債務資本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8.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860,000	43.99%
鄧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20,000	4.01%
詹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50,000	0.69%

附註： 晉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晉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8.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860,000	43.99%
晋業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1,860,000	43.99%
Ng Chun Ke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230,000	5.70%

附註： 晋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晋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股份5%或以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少於14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晉業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對相關事宜作出彼認為適當之修改、修訂、增補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3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7.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